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1)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經重組CPI集團而發出
之完成賬目、確認公司間債務及發行若干代價股份**

(2)履行溢利保證之責任

及

(3)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事項之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之完成賬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出。於完成賬目中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司間債務金額為288,249,000美元(約2,248,342,200港元)，較300,000,000美元少11,751,000美元(約91,657,8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0.3255港元向OSIL發行281,588,411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根據經重組CPI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重組CPI集團於該年之除稅後純利已超過收購協議項下之保證溢利金額82,000,000美元。

本公司亦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規定作出本公佈，以披露有關於完成後，公司間債務及由新卜蜂集團向OSIL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之詳情，該等金額超過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

茲提述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經重組CPI集團而發出之完成賬目、確認公司間債務及發行若干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事項之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之完成賬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出。於完成賬目中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司間債務金額為288,249,000美元(約2,248,342,200港元)，較300,000,000美元少11,751,000美元(約91,657,8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0.3255港元向OSIL發行281,588,411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公司間債務之任何部份獲償還時，再發行代價股份，有關股數乘以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255港元應相等於所償還之公司間債務之金額。

履行溢利保證之責任

根據收購協議之部份條款，OSIL作為賣方已保證經重組CPI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所示之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82,000,000美元。

根據經重組CPI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重組CPI集團於該年之除稅後純利已超過收購協議項下之保證溢利金額82,000,0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上市發行人向某實體作出的墊款與代其作出的所有擔保的總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逾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公司間債務(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該金額為288,249,000美元(約2,248,342,200港元))以墊款形式向非飼料企業提供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息及無抵押。OSIL已承諾，會促使相關非飼料企業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

日)起計三年內，在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清償公司間債務。不論前文所述，OSIL已同意CPI及／或卜蜂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屆滿前在有需要時及不時要求OSIL及／或OSIL集團償還未清償之公司間債務或其中任何部份，以撥付經重組CPI集團之營運資金。

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於完成後，作為過渡安排，已透過新卜蜂集團成員公司繼續向OSIL集團提供過渡擔保。過渡擔保為財務機構向OSIL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所有向OSIL集團授出之相關銀行信貸涉及一年或以內到期之短期貸款，最遲之到期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惟一項人民幣20,000,000元之信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本公佈日期，由新卜蜂集團代OSIL集團作出之過渡擔保之總金額為人民幣268,050,000元。該公司擔保乃無息及由OSIL集團向新卜蜂集團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作抵押，該彌償保證彌償新卜蜂集團因索繳新卜蜂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公司擔保而致使其可能承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於相關銀行信貸到期及／或OSIL集團還款時更新該等公司擔保。日後如新卜蜂集團更新任何該等公司擔保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而言，美元折換港幣之匯率為1.0美元兌7.8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四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漢人先生、謝鎔仁先生、何平僊先生及彭小績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